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 年 九 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江苏叶迪车灯有限公司 曾用名“常州市双叶汽车部件有限公司”（2006年2月28日变更名称为“江苏叶迪车灯有限公司”）
沃克电器	指	常州沃克电器有限公司
蓝天车辆	指	常州市蓝天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常州叶迪（佰喜乐/ 常州璟滔）	指	常州市叶迪车灯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3日更名为“常州市佰喜乐邮电器材有限公司”，后于2019年8月28日更名为“常州璟滔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
重大合同	指	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挂牌	指	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审[2019]125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与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挂牌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的挂牌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下称“《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有关公司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公司的资产状况以及本次挂牌转让所需的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就有关事实做出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专业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代表本所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专业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依赖

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结论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挂牌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转让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	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1 -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1 -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2 -
四、	公司的设立	- 7 -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9 -
六、	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 12 -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13 -
八、	公司的业务	- 18 -
九、	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0 -
十、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	- 44 -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 45 -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49 -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55 -
十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5 -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9 -
十六、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63 -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65 -
十八、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83 -
十九、	结论意见	- 85 -

正 文

一、 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00%的股东出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作出了批准和授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作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江苏叶迪车灯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起人为罗云飞、张小红、张友林3名自然人。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63595778F），公司依法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63595778F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谢庄村
法定代表人	罗云飞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7 月 22 日至****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附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的销售；灯具配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质量认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工商登记材料、历次会议决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是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向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并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2104084）。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63595778F）。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初始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国有资产、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设立批复文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无须取得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3. 根据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初始出资及历次增资均以货币出资，出资方式及比例合法、合规，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4. 鉴于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可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自有限公司依法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信息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灯具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包括办公场所、办公设备、技术人员、市场人员、知识产权等关键资源要素。
3.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质量要求。

4.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公司经营范围在报告期内未涉及特许经营项目。
5.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05,166,009.77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99,384,875.51元；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04,613,929.33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99,686,983.87元。
6.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500万元，不低于500万元。
7.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23,090,860.37元，股本总额为1,5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
8. 根据《审计报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公司自成立以来，具有持续经营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经股东大会选举了董事、监事；经董事会选举

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监事会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3. 公司“三会一层”严格按照公司的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4. 根据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挂牌标准指引》中规定的不符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或进行事后追认，能够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其他情形。
7.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进行的查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8.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常州市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hangzhou.gov.cn/>）”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及股东提供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等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转让行为，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已通过相关股东及股东会议确认，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份转让或增发新股的行为。
3.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申请挂牌前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情形，也非外商投资企业。
4. 根据公司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36个月内无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动证券的情形。
5.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6. 本次申请挂牌前，公司曾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2019年8月27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叶迪车灯”在展示挂牌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确认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已提出摘牌申请，且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已同意终止公司挂牌业务。股份公司在挂牌期间，未在该交易中心进行过股票发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及增减资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明确，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9月，公司已与开源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开源证券已取得主办券商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

第2.1条第（五）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挂牌标准指引》的规定。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

1. 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22日，有限公司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及资本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2. 2018年11月30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审[2018]12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2,615,070.58元。
3. 2018年11月30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2111号《江苏叶迪车灯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5,020.48万元。
4. 2019年1月12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验[2019]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1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500.00万元，股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5. 2018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6. 2018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8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同意将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1,500万元折合股本总额为1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其余部分净资产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股东持股比例不

变。

（二）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8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罗云飞、张小红、张友林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发起人协议》中约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持股比例、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三）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全体职工大会，一致选举高丹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四）三会召开

1. 2018年12月16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起草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财产权属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会议选举罗云飞、张小红、张红兵、顾汉勇、张晓堂 5 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张友林、朱连娣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高丹 3 人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 2018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罗云飞为董事长，聘任罗云飞为总经理，聘任丁爱琴为财务总监。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报告》《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

则》《股份公司投资者管理制度》《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3. 2018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友林为监事会主席。

（五）工商登记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63595778F）。根据该《营业执照》内容，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谢庄村；法定代表人为罗云飞；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附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的销售；灯具配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质量认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审计、评估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股本并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办公场所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

主要财产”部分，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资产及权利名称变更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名称变更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与其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作；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二） 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总监。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已经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已办理社会保险缴存登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 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聘请了专职的财务负责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040005083405），公司已独

立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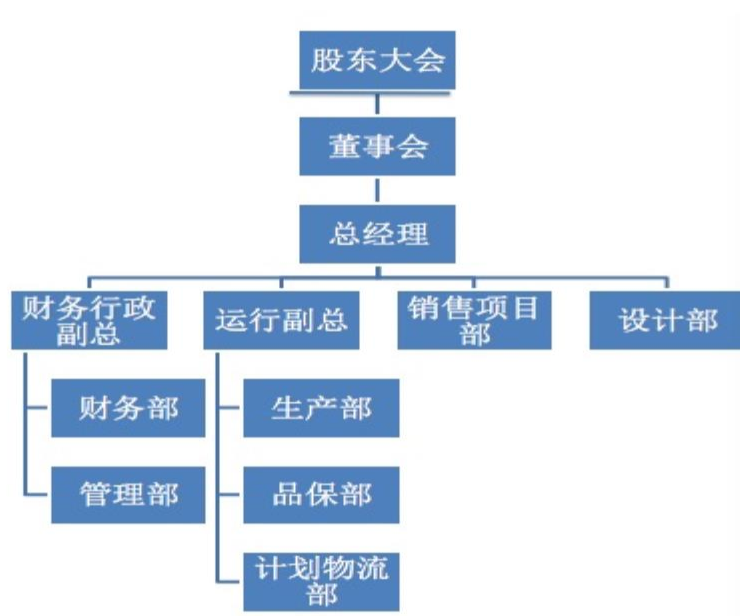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组织机构独立健全，本部设立财务部、管理部、生产部、品保部、计划物流部、销售项目部、设计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具体如下：

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机构与部门均根据其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而设立，均能独立行使管理及经营职权，独立于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 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据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 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共3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别	国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住所	身份证号
1	罗云飞	男	中国	10,650,000	71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32042119681216xxxx
2	张小红	女	中国	3,900,000	26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32042119711209xxxx
3	张友林	男	中	450,000	3	江苏省常州市新	320421194

			国			北区	60704xxxx
--	--	--	---	--	--	----	-----------

（二）发起人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发起人股东罗云飞、张小红系夫妻关系；
2. 发起人股东张友林、张小红系父女关系，张友林与罗云飞系翁婿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云飞直接持有公司10,650,000股股份，配偶张小红直接持有公司3,900,000股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97%股份。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罗云飞担任执行董事，张小红担任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罗云飞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小红担任公司董事，二人能够控制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方面具有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罗云飞、张小红二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身份、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1）2004年7月22日，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xq0009）名称预核[2003]第12190083号），核定公司名称为“常州市双叶汽车部件有限公司”。2004年6月17日，有限公司取得常州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xq0009）名称延期[2004]第06170001号），确认名称保留至2004年12月17日。

根据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04）第397号），截至2004年7月20日，经审验，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2004年7月22日，有限公司完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手续，设立时，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洪方	35	35
2	罗云飞	35	35
3	张小红	30	30
	合 计	100	100

注：罗洪方与罗云飞系父子关系。

2. 有限公司的股权演变

（1）2006年1月26日，第一次增资

2006年1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原股东罗洪方以货币形式认缴65万元，原股东罗云飞以货币形式认缴215万元，张小红以货币形式认缴100万元，新股东常州市叶迪车灯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20万元。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常汇会验（2004）内038号），截至2006年1月17日，经审验，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实缴金额为500万元。

2006年1月26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股权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云飞	250	50
2	张小红	130	26
3	罗洪方	100	20
4	常州市叶迪车灯有限公司	20	4
	合 计	500	100

(2) 2010年3月19日，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0年1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常州市叶迪车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0万元出资转让原股东给罗云飞；同日，常州市叶迪车灯有限公司与罗云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20万元出资转让罗云飞。

同时，本次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原股东罗洪方以货币形式认缴200万元，原股东罗云飞以货币形式认缴495万元，张小红以货币形式认缴305万元。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常中瑞会验（2010）第128号），截至2010年1月29日，经审验，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体股东累计货币出资金额为1,500万元。

2010年3月19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股权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云飞	765	51
2	张小红	435	29
3	罗洪方	300	20
	合 计	1,500	100

(3) 2017年4月6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罗云飞将持有的 765 万元出资转让给罗洪方，原股东张小红将 435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友林；一致同意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罗云飞与罗洪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 765 万元出资转让给罗洪方。张小红与张友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 435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友林。

2017 年 4 月 6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股权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洪方	1,065	71
2	张友林	435	29
	合 计	1,500	100

（4）2018年8月22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8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因股东罗洪方去世，确认根据（2018）常常民内字第 8275 号公证书，罗洪方在公司的 1,065 万元出资额中，532.5 万元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由配偶徐腊娣所有，其余 532.5 万元出资作为遗产由罗云飞一人继承，其他继承人均放弃继承遗产。

同时，本次会议同意徐腊娣将 532.5 万元出资转让给罗云飞；同意张友林将 39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小红；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8 月 17 日，徐腊娣与罗云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 532.5 万元出资转让给罗云飞。张友林与张小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 39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小红。

2018 年 8 月 22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股权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云飞	1,065	71
2	张小红	390	26

3	张友林	45	3
	合 计	1,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4月，罗云飞向罗洪方转让765万元出资对应股权时，罗洪方并未支付对价；张小红向张友林转让435万元出资对应股权时，张友林仅支付45万元出资对应转让价款，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虽登记在罗洪方、张友林名下，但公司实际仍由罗云飞、张小红运营并管理；2018年8月，罗云飞与徐腊娣之间的股权转让，罗云飞仅支付150万元出资对应转让价款，张小红与张友林之间的股权转让并未支付对价。

由于股东罗洪方已于2018年6月去世，根据罗云飞与徐腊娣二人出具《股权代持解除确认书》，张小红与张友林二人出具《股权代持解除确认书》，确认2017年4月的股权转让实际为股权代持。基于罗云飞与罗洪方的父子关系，张小红与张友林的父女关系，2017年4月，因个人原因，二人分别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委托各自的父亲代为持股，其中，罗洪方代罗云飞持有765万元出资，张友林代张小红持有390万元出资。2018年6月，因罗洪方去世导致代持关系终止，同年8月，罗云飞便通过继承及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股权代持并受让母亲徐腊娣作为夫妻共同财产所取得的股权，张小红通过股权转让还原股权代持，至此，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云飞及张小红的身份信息，二人在被代持股权期间不属于国家公职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截至2018年8月，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已通过书面方式确认股权代持解除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罗云飞	10,650,000	71	净资产
2	张小红	3,900,000	26	净资产
3	罗洪方	450,000	3	净资产
	合计	15,000,000	100	-

2.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以及质押、被冻结、保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附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的销售；灯具配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质量认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过了法定审批程序，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经营未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经营范围发生过两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2004 年 7 月 22 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自信车及附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的销售。”

(2) 2008 年 10 月 27 日，有限公司向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附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2016 年 5 月 3 日，有限公司向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附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的销售；灯具配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质量认证咨询服务。”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灯具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05,166,009.77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99,384,875.51元；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04,613,929.33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99,686,983.87元。

（四）公司的经营资质、资格

1.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7583），有效期三年。
2. 2015 年 12 月，公司取得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颁发的《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证书（苏民科企证字第 D-20150882 号），确认符合《江苏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条例》的有关规定，证书有效期 5 年。
3.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编号：

163204Y6KJQY000009。

4. 2015 年 9 月，公司产品“led 防短路易透气型前大灯”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证书》，产品编号：150GX6G0241N，证书有效期 5 年。
5. 2015 年 9 月，公司产品“LED 耐用摩托车转向灯”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证书》，产品编号：150GX6G0240N，证书有效期 5 年。
6.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824347）。
7. 2018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在常州海关完成注册，海关编码 3204965739。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其陈述，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公司最近两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经营机构或与他人合作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说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罗云飞、张小红。其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之（一）公司发起人”部分。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部分。

3.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家庭成员控股的企业，具体包括以下公司：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市中科云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罗云飞持股 8.62%
2	上海珧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罗云飞持股 12.50%
3	上海璇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罗云飞持股 10.99%
4	常州沃克电器有限公司	罗云飞母亲徐腊娣持股 30%
5	常州璟滔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原“常州市叶迪车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罗云飞持股 80%，姐姐罗云霞持股 2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8 月 28 日，二人已转让 100%股权并解除职务
6	上海璨耀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罗云飞母亲徐腊娣持股 20%，担任董事
7	常州市蓝天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罗云飞姐姐罗云霞持股 20%，担任监事
8	恩施市苏恩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罗云飞姐夫陆亚斌持股 30%，担任执行董事

9	江苏汇迪建材有限公司	潘杰及其配偶徐友娟合计持股 100%，潘杰担任监事、徐友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常州壹鲜晶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潘杰及其配偶徐友娟合计持股 100%，潘杰担任执行董事，徐友娟担任监事
11	常州兆亿彩投资有限公司	潘杰及其配偶徐友娟合计持股 100%，潘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友娟担任监事
12	常州兆亿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潘杰及其配偶徐友娟合计持股 100%，潘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友娟担任监事
13	常州市徐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潘杰持股 30%，担任监事
14	江苏美港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潘杰持股 20%，担任监事
15	常州市礼宝建材有限公司	潘杰配偶徐友娟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潘杰担任监事
16	新北区三井兆亿日用品店	徐友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7	武进区水星家纺销售中心	徐友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8	常州康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房翔担任董事，姐姐房翊持股 100%，担任
19	常州天昊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房翔担任监事
20	常州和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罗云飞妹夫巢奇波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
21	常州邦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罗云飞妹夫巢奇波持股 99%，担任执行董事
22	常州和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罗云飞妹夫巢奇波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
23	天宁区兰陵永泰文教用品经营部	罗云飞妹夫巢奇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4	天宁区兰陵邦禾文教用品经营部	罗云飞妹夫巢奇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5	武进区湟里通利文教设备经营部	罗云飞妹夫巢奇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6	新北区河海泰和图文设计中心	罗云飞妹夫巢奇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如下：

（1）常州市中科云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常州市中科云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330852732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335-8 室
法定代表人	陈睿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睿	2,000	34.48
2	杨建新	1,000	17.24
3	芮涓汾	800	13.79
4	周伟成	500	8.62
5	张健东	500	8.62
6	蒋建新	500	8.62
7	罗云飞	500	8.62
	合计	5,800	100.00

（2）上海珧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珧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15ED1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2596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石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06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06 月 25 日至 2038 年 0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荣	151.5	18.75
2	张立岗	151.5	18.75
3	李毅	101	12.5
4	罗云飞	101	12.5
5	苏建国	101	12.5
6	张健东	101	12.5
7	上海石雀投资管理有	101	12.5
	合计	808	100.00

(3) 上海璇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璇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WXP3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1784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石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7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盛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1.98
2	罗云飞	500	10.99
3	张健东	500	10.99
4	苏傑俐	500	10.99

5	宋玉珍	400	8.79
6	上海石雀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390	8.57
7	朱英	360	7.91
8	屠颢	300	6.59
9	窦建华	300	6.59
10	连春晖	300	6.59
	合计	4,550	100.00

(4) 常州沃克电器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沃克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554674322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工业园民营二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峰
成立日期	2010 年 05 月 10
经营期限	2010 年 05 月 10 至 2030 年 5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电器开关、汽车零配件、塑料制品、机械零部件、接插件、模具、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橡塑制品、灯泡、电线、电缆、电机、陶瓷制品、工艺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峰	120	60
2	徐腊娣	60	30
3	巢岭	20	10
	合计	200	100.00

(5) 常州璟滔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璟滔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25083025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
法定代表人	徐亚定
成立日期	1995 年 08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1995 年 11 月 0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机械零部件、五金件、模具的制造，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亚定	50	100.00
	合计	50	100.00

(6) 上海璨耀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璨耀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61Y8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 4811 号 1 层 J264 室
法定代表人	于秀英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05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7 月 05 日至 2037 年 07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零部件技术、照明技术、电子技术、光电一体化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照明器具、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模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秀英	27	27.00
2	曹李滢	27	27.00
3	孙 丹	26	26.00
4	徐腊娣	20	20.00
	合计	100	100.00

（7）常州市蓝天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市蓝天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40667396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地址	新北区小河镇工业园南区
法定代表人	陆亚斌
成立日期	2002 年 07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2年07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电机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亚斌	40	80
2	罗云霞	10	20
	合计	50	100.00

（8）恩施市苏恩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恩施市苏恩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42280100007342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地址	湖北省恩施市头道水新农村小区第二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张顺华
成立日期	2004 年 04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04年04月15日营至2034年04月14日
经营范围	绿化苗木、经济林木种植、销售;农林生产资料的批发兼零售;土地整理及综合利用;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道路亮化工程设计、施工;农业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顺华	150	30.00
2	陆亚斌	150	30.00
3	周云松	150	30.00
4	周敏芳	50	10.00
	合计	500	100.00

(9) 江苏汇迪建材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汇迪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58467974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地址	武进区礼嘉镇工业园区(秦巷村于家组)
法定代表人	徐友娟
成立日期	2004 年 02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4年02月13日营至2024年02月12日
经营范围	NF矽高效减水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友娟	461.2	92.24
2	潘 杰	38.8	7.76
	合计	500	100.00

（10）常州壹鲜晶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壹鲜晶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Y8TF16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世茂广场 B 幢 1706 室
法定代表人	潘杰
成立日期	2019 年 04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9年04月18营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服务；会议服务；食品、农产品、水产品、蔬菜、生鲜肉、餐具、餐饮设备的销售；食品加工技术咨询及转让；餐饮项目策划及投资；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餐饮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友娟	60	60.00
2	潘 杰	40	40.00
	合计	100	100.00

（11）常州兆亿彩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兆亿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302231541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 万元
地址	常州市河海东路 117 号-37
法定代表人	潘杰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4年06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友娟	21	70.00
2	潘 杰	9	30.00
	合计	30	100.00

（12）常州兆亿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兆亿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302231381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 万元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东路 117 号-37
法定代表人	潘杰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4年06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调查；摄影服务；翻译服务；礼仪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保洁服务；餐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友娟	21	70.00
2	潘 杰	9	30.00
	合计	30	100.00

(13) 常州市徐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市徐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RAAB64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禄商务广场 C1-3 号
法定代表人	江维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0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橡胶制品、纺织品、服装、劳保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维	40	40.00
2	潘杰	30	30.00
3	徐敏	30	30.00
	合计	100	100.00

(14) 江苏美港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美港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Q2KMB8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府翰苑 6 幢 8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敏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7年08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咨询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会务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敏	800	80.00
2	潘杰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15）常州市礼宝建材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市礼宝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730704368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地址	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常新路 120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友娟
成立日期	2001 年 07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01年07月29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混凝土添加剂、家用纺织品、床上用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日用品、工艺品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混凝土添加剂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友娟	1,300	100.00
	合计	1,300	100.00

(16) 新北区三井兆亿日用品店

名称	新北区三井兆亿日用品店
注册号	320407600619500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资本	3 万元
地址	新北区三井街道天山花园 10 幢甲单元 503 室
经营者	徐友娟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6年06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日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登记不作为房屋征收和拆迁补偿依据）

(17) 武进区水星家纺销售中心

名称	武进区水星家纺销售中心
注册号	320483600667969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资本	5 万元
地址	武进高新区定安东路南侧（武进购物中心 C 区 1-3、1-4）
经营者	徐友娟
成立日期	2010 年 08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6年06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纺织品、床上用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日用品、工艺品零售。

(18) 常州康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康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331106432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中街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房翊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3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财务、税务、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代理记帐、企业登记、税务登记代理；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房翊	50	100.00
	合计	50	100.00

（19）常州天昊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天昊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XDMQU0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钱家边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孔文中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01 日
经营期限	2018年11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包装材料、橡塑制品、缝纫机服装及辅料、纺织面料、纺织助剂、羽绒制品、纸制品、机械配件、建材、服装鞋帽、电脑软硬件、耗材、通讯器材、皮革制品、文化办公用品、照明电器、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筑防水材料、水泥制品、保温防腐氧涂料，保温隔热材料、防水防漏材料、管道、阀门、厨房用具、钟表、眼镜、玻璃制品、钢材、电子元件、电线电缆、酒店用品、酒店设备、音响设备、卫生洁具、消防设备、照相器材、机电产品、体育用品、冶

	金设备、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水泵及配件、五金轴承、紧固件、标准件、摄影器材、电镀设备、汽摩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孔文中	50	100.00
	合计	50	100.00

（20）常州和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和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WMRYLX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1 万元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2 号楼 910
法定代表人	巢奇波
成立日期	2018 年 06 月 04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06 月 0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软件的开发、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设备安装;计算机、多媒体设备、网络安全设备、教育仪器设备、实验设备、智能化终端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办公用品的销售;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设备的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巢奇波	160.80	80
2	巢奇飞	40.20	20
	合计	201	100.00

（21）常州和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和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63298887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1 万元
地址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庄新村 17-丙 101
法定代表人	巢奇波
成立日期	2013 年 03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03 月 16 日至 2033 年 0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广告牌安装;图书零售、出租;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办公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机电产品、展示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巢奇波	51	100.00
	合计	51	100.00

(22) 常州邦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邦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TAHLC8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1 万元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1 幢 419 室
法定代表人	巢奇波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广告牌安装、清洗及维护;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体育用

	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木制品、交通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机电产品、展示器材的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大型庆典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雕塑设计、安装;办公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制品的销售及网上贸易代理;教育软件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巢奇波	50.49	99.00
2	巢奇飞	1.00	1.00
	合计	51.00	100.00

(23) 天宁区兰陵永泰文教用品经营部

名称	天宁区兰陵永泰文教用品经营部
注册号	320402600500382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地址	天宁区劳动西路 9 号
经营者	巢奇波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3年04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文教用品、办公设备、体育用品、教育用品、电子产品零售。

(24) 天宁区兰陵邦禾文教用品经营部

名称	天宁区兰陵邦禾文教用品经营部
注册号	320402600501535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地址	天宁区劳动西路 9 号

经营者	巢奇波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3年04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文教设备、体育用品、广告宣传用品、办公设备、电子产品零售。

(25) 武进区湟里通利文教设备经营部

名称	武进区湟里通利文教设备经营部
注册号	320483600993149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资本	51 万元
地址	武进区湟里镇埠新中路 322 号
经营者	巢奇波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2013年06月0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文教设备、体育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零售。

(26) 新北区河海泰和图文设计中心

名称	新北区河海泰和图文设计中心
注册号	320407600417182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资本	5 万元
地址	新北区三井街道典雅商业广场 2 幢 910 室
经营者	巢奇波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3年12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图文、标牌设计、制作；办公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前身与关

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沃克电器	采购材料等事项	856,132.31	4,176,316.24	4,390,085.48
上海璨耀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事项	47,413.79	25,943.39	-
蓝天车辆	采购材料等事项	-	935,176.89	2,005,951.75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沃克电器	销售材料、供电等事项	810,904.96	1,074,455.73	853,342.47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 1-5 月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沃克电器	租赁厂房及设备	212,960.00	398,680.00	97,4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罗云飞	5,000,000.00	2018 年 7 月 27 日	2021 年 7 月 24 日
张小红	5,000,000.00	2018 年 7 月 27 日	2021 年 7 月 24 日
罗云飞	7,000,000.00	2018 年 8 月 6 日	2021 年 8 月 4 日
张小红	7,000,000.00	2018 年 8 月 6 日	2021 年 8 月 4 日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罗洪方	7,000,000.00	2018年8月6日	2021年8月4日
张友林	7,000,000.00	2018年8月6日	2021年8月4日
罗云飞	4,000,000.00	2018年11月28日	2021年11月27日
张小红	4,000,000.00	2018年11月28日	2021年11月27日
罗洪方	4,000,000.00	2018年11月28日	2021年11月27日
张友林	4,000,000.00	2018年11月28日	2021年11月27日
罗云飞	6,500,000.00	2018年11月9日	2021年11月7日
张小红	6,500,000.00	2018年11月9日	2021年11月7日
罗云飞	1,000,000.00	2018年7月31日	2021年1月29日
张小红	1,000,000.00	2018年7月31日	2021年1月29日
常州璟滔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8年7月31日	2021年1月29日
罗云飞	7,000,000.00	2017年9月28日	2021年9月26日
张小红	7,000,000.00	2017年9月28日	2021年9月26日
罗洪方	7,000,000.00	2017年9月28日	2021年9月26日
张友林	7,000,000.00	2017年9月28日	2021年9月26日
罗云飞	4,000,000.00	2017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9日
张小红	4,000,000.00	2017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9日
罗洪方	4,000,000.00	2017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9日
张友林	4,000,000.00	2017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9日

注1：上述关联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公司的重大合同”部分。

注2：常州市叶迪车灯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9月3日更名为“常州市佰喜乐邮电器材有限公司”，后于2019年8月28日更名为“常州璟滔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拆出）	本期偿还（收回）	2019年5月31日
拆入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拆出）	本期偿还（收回）	2019年5月31日
罗云飞	262,499.95		262,499.95	
张小红	2,340,000.00		550,000.00	1,790,000.00
合计	2,602,499.95		812,499.95	1,790,000.00

(续表)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拆出）	本期偿还（收回）	2018年12月31日
-------	-------------	----------	----------	-------------

拆入资金

罗云飞	1,612,499.99		1,350,000.04	262,499.95
罗洪方	3,000,000.00		3,000,000.00	
张小红		7,700,000.00	5,360,000.00	2,340,000.00
合计	4,612,499.99	7,700,000.00	9,710,000.04	2,602,499.95

(续表)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拆出）	本期偿还（收回）	2017年12月31日
-------	-------------	----------	----------	-------------

拆入资金

罗云飞	700,000.00	2,700,000.00	1,787,500.01	1,612,499.99
罗洪方		6,100,000.00	3,100,000.00	3,000,000.00
张小红	2,300,000.00	1,240,000.00	3,540,000.00	
合计	3,000,000.00	10,040,000.00	8,427,500.01	4,612,499.99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09,343.41	1,909,047.20	1,069,865.4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5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	沃克电器	139,777.26	-	-
其他应收款	罗云飞	28,333.40	-	-
其他应收款	张红兵	30,765.31	40,000.00	-

注：截至2019年5月31日，上表中罗云飞、张红兵所涉及其他应收款系备用金，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已报销或归还。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5月31 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应付账款	蓝天车辆	-	-	362,173.58
应付账款	沃克电器	-	-	330,255.48
其他应付款	罗洪方	-	-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小红	1,790,000.00	2,340,000.00	-
其他应付款	罗云飞	-	262,499.95	-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责任公司存续阶段，公司未设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存在瑕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当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股份公司受其控制过程中，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具体包括：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三）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在整体变更前对关联交易事项未制定具体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追认，并对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议。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之（一）公司发起人”部分，各股东控制企业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公司主要关联方”部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罗云飞、张小红除股份公司以外，未控制其他经济主体，因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照要

求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能有效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并且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已经分别作出并签署了有效的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

十、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

（一）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进行了两次增资，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演变”部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进行了三次股权转让，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部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份转让的行为。

（三）重大收购、合并和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重大收购、合并和分立、资产置换和重大资产剥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有限公司阶段的增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合法有效。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及房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1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权属情况

序号	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常国用（2006 变） 第 00101 号	罗溪镇民营 工业园	33,333.4M ²	工业	出让	2055-4- 10

2. 房屋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1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25387 号	民营二路 20 号	9,629.94	2010-5-11

注：2016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01094022016620106”，确认于2016年10月13日至2019年10月13日期间，向公司发放最高额度2,289万元的借款（信用）。有限公司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01094022016720023）以其名下“常国用（2006变）第00101号”土地及“常房权证新字第00425387号”房屋为该最高额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06年7月17日，有限公司已取得常州市新北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筑

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常新公消验[2006]第B135号），消防大队对公司新建车间（一）（建筑面积9,626平方米，局部3层，高12.8米）进行了消防专项验收，确认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消防验收合格。

（二）车辆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及公司情况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车牌号码	登记日期
1	苏 D73132	小型普通客车	五菱牌 LZW6376C3	2009-4-24
2	苏 D81802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SGM6515ATA	2010-4-15
3	苏 D82713	小型轿车	中华牌 SY7130W1SBAA	2010-12-20
4	苏 D91W83	小型普通客车	特斯拉 5YJXCCE2	2017-10-16
5	苏 D80150	小型越野客车	凯宴 WP1AB29P	2010-2-8
6	苏 D78M75	小型轿车	北京牌 BJ7001BPH7-BEV	2017-12-15
7	苏 DD06960	小型普通客车	荣威牌 CSA6461FBEV2	2019-4-28

（三）无形资产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1项商标，23项专利，1项域名，上述知识产权均已注册并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公司现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		1445363	11	2010-9-14 至 2020-9-13

注：该商标于 2009 年 10 月 7 日，由武进市叶迪车灯有限公司转让给江苏叶迪车灯有限公司。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 查询，公司现拥有 2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灯壳周转车	实用新型	ZL201721927531.0	2017-12-31	2019-04-23	原始取得
2	雾灯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721927581.9	2017-12-31	2018-08-03	原始取得
3	一种前雾灯	实用新型	ZL201721927564.5	2017-12-31	2018-08-03	原始取得
4	高位制动灯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721922774.5	2017-12-31	2018-08-03	原始取得
5	装配于汽车内顶部的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927542.9	2017-12-31	2018-08-03	原始取得
6	车灯外壳制造设备用热板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915757.9	2017-12-31	2018-08-03	原始取得
7	后尾灯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721925772.1	2017-12-29	2018-08-03	原始取得
8	后门尾灯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721927584.2	2017-12-31	2018-08-03	原始取得
9	一种汽车的前雾灯	实用新型	ZL201721927485.4	2017-12-31	2018-08-03	原始取得
10	高位制动灯	实用新型	ZL201721927598.4	2017-12-31	2018-08-03	原始取得
11	车辆前照灯用调光机构的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927585.7	2017-12-31	2018-08-14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电动可调雾灯	实用新型	ZL201721915693.2	2017-12-31	2018-08-14	原始取得
13	一种可调雾灯	实用新型	ZL201721915718.9	2017-12-31	2018-08-14	原始取得
14	一种车内顶灯	实用新型	ZL201721927510.9	2017-12-31	2018-08-03	原始取得
15	车灯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927528.9	2017-12-31	2018-09-28	原始取得

16	热铆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927557.5	2017-12-31	2018-09-28	原始取得
17	一种灯座与灯壳的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927558.X	2017-12-31	2018-09-28	原始取得
18	一种屏灯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1308008.3	2018-08-14	2019-05-10	原始取得
19	一种车灯制造用热板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069737.9	2018-07-06	2019-05-10	原始取得
20	一种汽车前照灯调光机构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068275.9	2018-07-06	2019-02-12	原始取得
21	一种车用室内灯电检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040435.9	2018-07-03	2019-02-12	原始取得
22	一种车灯装配热铆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040434.4	2018-07-03	2019-02-12	原始取得
23	一种 LED 灯具	发明	ZL201510946915.6	2015-12-17	2017-9-01	受让取得

公司以继受方式取得的专利，系有限公司自盐城工学院受让取得，双方于2018年4月2日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并于2018年4月9日支付转让价款，并于2018年4月20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并于2018年5月15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确认准予更改。至此，公司已完成该项专利的转让手续。

3.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公司现持有1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单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jsyedi.com.cn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6-11-07	2019-11-07

（四）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和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产权纠纷等情形导致公司权利存在限制的情形，公司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公司通过原始取得、受让取得等方式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情况说明，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公司向客户方销售产品，通过框架协议、价格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产品名称、价格等内容，并通过订单具体确定销售产品及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前室内灯总成、前大灯总成等	2017-2-05起三年	正在履行
2	北汽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	尾灯总成、牌照灯总成等	2016年9月起长期	正在履行
3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灯具总成等	2009-3-18起一年，到期无疑义，自动延期一年	正在履行
4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购买基本合同》	转向灯总成、尾灯总成等	2019-1-1起一年，到期无疑义，自动延期一年	正在履行
5	江门市豪爵物资有限公司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前照灯组合等	2018-1-1起一年，到期无疑义，自动延期一年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公司与供应方之间开展合作并通过框架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标的，并通过订单形式予以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常州文通光电有限公司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LED 模组、控制板	2018-10-8 起一年，到期无异议，自动延期一年	正 在 履行
2	江阴市华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装饰框、灯罩、配光镜及装饰板	2018-11-8 起一年，到期无异议，自动延期一年	正 在 履行
3	常州宝宜得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灯泡及塑料粒子	2018-10-10 起一年，到期无异议，自动延期一年	正 在 履行
4	常州市旭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线束（总成）	2018-10-25 起一年，到期无异议，自动延期一年	正 在 履行
5	上海通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灯泡	2018-11-1 起一年，到期无异议，自动延期一年	正 在 履行
6	常州金百镒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配光镜、灯壳、灯罩、反射镜	2018-10-17 起一年，到期无异议，自动延期一年	正 在 履行

3. 借款合同

（1）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公司提供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以及报告期后公司新签署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江苏再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服务协议》“RZ2018070034” 《借款合同》“JD2018070033”	100	6个月	连带保证	履行完毕
2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	授信额度2,289万	2016-10-13至2019-10-	最高额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股份有限公司	“01094022016620106”	元	13	最高额抵押担保	
3		《借款合同》“01094272018610006”	500	2018-7-27至2019-7-25	连带保证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借款合同（信用）合同》“01094272019620053”	授信额度7,000万元	2019-5-22至2021-5-22	最高额权利质押	正在履行
5		《借款合同》“01094272019610012”	500	2019-7-12至2020-7-12	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180016853”	300	1年	最高额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180016851”	350	1年	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注：经审计，截至2019年5月31日，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借款合同（信用合同）“01094022016620106”2,289万元授信额度，已使用贷款额度为1100万元。

A. 上述借款合同所对应的保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债权人	保证人	保证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反担保情况
1	江苏再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高新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100万元及相应费用	借款到期之日起24个月	常州市叶迪车灯有限公司、罗云飞、张小红提供反担保
2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罗云飞、张小红	连带保证	500万元及相应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无
3		江苏常州高新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500万元及相应费用	借款到期之日起24个月	常州市叶迪车灯有限公司、

		司			月	罗云飞、张小红提供反担保
4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罗洪方、张友林	最高额连带保证	2016-10-13至2019-10-13期间，叶迪车灯形成的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2,289万元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无
5		罗云飞、张小红				无
6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高新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500万元及相应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	罗云飞、张小红，常州市佰喜乐邮电器材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罗云飞、张小红	最高额连带保证	2018-11-1至2021-10-31期间，叶迪车灯形成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900万元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无

注1：上表所述“相应费用”包括利息（包括复利和罚金）、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鉴定费、拍卖费等）

注2：常州市叶迪车灯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9月3日更名为“常州市佰喜乐邮电器材有限公司”，后于2019年8月28日更名为“常州璟滔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B. 上述借款合同所对应的抵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债权人	抵押人	抵押方式	担保金额	抵押物情况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叶迪车灯	最高额抵押	2016-10-13至2019-10-13期间形成的债权最高额为2,289万元	民营二路20号房屋及土地（常房权证新字第00425387号、常国用（2006）第00101号）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罗云飞、张小红	最高额抵押	2018-11-1至2021-10-31期间形成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	荷花池公寓11幢丙单元501室房屋及土地（常房权字第00399351号、

				366万元	00399351-1号，常 国用（2010）第 0359629号）
--	--	--	--	-------	---

C. 上述借款合同对应的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债权人	质押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质押物情况
1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叶迪车灯	最高额质押担保	2019-5-22至2021-5-22期间，叶迪车灯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7,000万元	合同生效至被担保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叶迪车灯以持有的票据向主债权人申请最高额质押形成的质押票据的集合

（2）根据公司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度，公司与常州市叶迪车灯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常州璟滔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之间开具的累计金额2,095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并无真实交易背景，该承兑汇票开具后，实际均用于支付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货款，截至2018年4月，上述承兑汇票均已解付，未出现争议或纠纷。

公司通过常州市叶迪车灯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系为简化开票手续，且实际并未对公司或股东权益造成损失。为规范公司的票据使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票据，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若公司因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一切损失，以使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重大借款、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

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借款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公司与金融机构之间的借贷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3、借款合同”部分。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借款及对外担保行为。

（四）或有负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及《审计报告》所示内容，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情况说明，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5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常州银鼎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9,500.00	1 年以内	36.16
徐艳君	往来借款	50,000.00	2~3 年	11.34
张红兵	备用金等款项	30,765.31	1 年以内	6.98
王晓敏	备用金等款项	27,030.00	1 年以内	6.13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塘沽审判管理委员会	备用金等款项	28,477.00	1 年以内	6.46

注：上述其他应收款中“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塘沽审判管理委员会”应收 28,477.00 万元，为公司与天津华泰汽车车身有限公司诉讼款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第 4 项”部分。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借款	7,790,000.00	2,602,499.95	4,612,499.99

项目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待支付已 报销费用	21, 271. 06	21, 271. 06	33, 241. 88
合计	7, 811, 271. 06	2, 623, 771. 01	4, 645, 741. 8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真实、有效。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8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和住所、设立方式、经营宗旨和范围；发起人姓名、认股数即出资方式、时间；股份发行、转让；股东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议事规则；董事会的组成、职权、议事规则；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投资者关系管理、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9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

《公司章程》的制定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

2018年12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运行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和工作开展程序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情况说明，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和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16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起草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选举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财产权属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 董事会

2018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罗云飞先生为股份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罗云飞先生为股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份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关于股份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公司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等议案。

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请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3. 监事会

2019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9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亦真实、合法、有效，决议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不存在越权审批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董事会	罗云飞	董事长	持股71%
	张小红	董事	持股26%
	张红兵	董事	/
	邢 敏	董事	/
	顾汉勇	董事	/
监事会	范海燕	监事会主席	/
	潘 杰	监事	/
	高 丹	职工代表监事	/
高级管理层	罗云飞	总经理	同上
	房 翔	财务总监	

1. 公司现任董事

罗云飞，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5年5月至2004年7月，任常州市叶迪车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18年12月，历任江苏叶迪车灯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小红，女，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4年7月，常州市叶迪车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2004年7月至2018年12月，历任江苏叶迪车灯有限公司监事、财务行政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行政副总经理。

张红兵，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初中学历。1995年7月2004年7月，常州市叶迪车灯有限公司，销售副总；2004年7月至今，任江苏叶迪车灯有限公司销售副总；2018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邢敏，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8年6月至2001年3月，任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计划课负责人；2001年3月至2019年4月，

任帝宝交通器材（昆山）有限公司总经办经理兼生产部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运行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顾汉勇，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0年6月至2002年8月，任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2年8月至今，任江苏叶迪车灯有限公司，生产部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2. 公司现任监事

范海燕，女，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9月，任常州高博能源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任江苏埃宝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年6月至2017年7月，任常州瑞悦车业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任常州汇凯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江苏叶迪车灯有限公司管理部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管理部总监；2019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潘杰，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4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学老师；2005年12月至2012年1月，江苏泛华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江苏汇迪建材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高丹，女，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8年10月至今，任江苏叶迪车灯有限公司会计；2018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罗云飞，简历同上。

房翔，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青海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职员；2000年10月至2002年1月，任常州市海联商贸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02年1月至2003年6月，任江苏亚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03年6月至2008年1月，任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管理部财务科副科长；2008年1月至2015年1月，任

江苏明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驻扬州 4S 店财务部财务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常州理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6 月加入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相应情况说明，公司及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任职及变更情况

（1）2004 年 7 月 22 日，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不设董事会，选举罗洪方担任执行董事；

（2）2006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免除罗洪方执行董事职务，重新选举罗云飞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选举罗云飞担任董事长，张小红、张红兵、张晓堂、顾汉勇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组成新的董事会；

（4）2019 年 8 月 11 日，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董事张晓堂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邢敏担任公司董事。

2. 监事任职及变更情况

（1）2004 年 7 月 22 日，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决定不设监事会，选举罗云飞担任监事；

（2）2006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免去罗云飞监事职务，选举张小红担任公司监事；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选举张友林、朱连娣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与职工代表监事高丹组成新的监事会，选举张友林担任监事会主席；

（4）2019 年 8 月 11 日，股份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友林、朱连娣辞去监事职务，选举范海燕、潘杰担任公司监事。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范海燕担任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更情况

(1) 2004年7月22日，有限公司设立时，聘任罗洪方担任公司经理。

(2) 2006年2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免除罗洪方经理职务，聘任罗云飞担任公司总经理。

(3)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聘请罗云飞担任总经理，丁爱琴担任财务总监形成高级管理层。

(4) 因财务总监丁爱琴离职，2019年7月2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房翔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1. 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
3. 最近二年内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负有责任的情况。
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6.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设立以来，三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5. 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十六、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各项税费，包括税种、税基、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7%（销项税额）、16%、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有效期三年，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自 2015 年起三年内，享受减至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

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持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二）公司的政府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以下政府财政补贴：

单位：元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元)	政策依据(批准文件)/拨付 单位
1	2017 年	外贸发展资金 补助	24,000.00	《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常州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	2019 年 1-5 月		20,000.00	《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常州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3	2017 年	股权交易市场 挂牌补助	200,000.00	苏财金[2017]86 号/江苏省财政厅
4	2018 年	认定企业技术 中心转向资金 奖励	80,000.00	常科发[2018]238 号/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州市财政局
5	2019 年 1-5 月		100,000.00	常新经企[2019]7 号/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
6	2017 年	新能源汽车推 广补贴递延收 益转入	2,973.91	常财工贸[2018]14 号/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7	2018 年		2,973.91	
8	2019 年 1-5 月		1,239.13	
9	2018 年	研究开发费用 省级财政奖励 资金	171,000.00	苏财教[2017]192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0	2018 年	企业规模奖励 资金	10,000.00	常空港委[2018]3 号/常州空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11	2018 年	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	150,000.00	常经信中综[2018]365 号 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
12	2019 年 1-5 月	股改奖励	1,000,000.00	常新经发[2019]8 号/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常

				州市新北区财政局
13	2019 年 1-5 月	争先创优奖励	100,000.00	常空港委[2019]5 号/常州 空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14	2019 年 1-5 月	商务发展资金 补助	2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商 务厅 关于组织 2018 年商 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三）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19年8月30日，公司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开具的《税收证明》（编号：3204092019081050），确认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无欠缴任何税款，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近两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已经遵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规范的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的情况，没有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能够依法规范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而受到相关税务部门有关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系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保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认定的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

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中的任何一种。

2.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手续

(1) 200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填写并提交《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向环保部门申请“汽车、摩托车配件、电动车及其配件”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摩托车配件 50 万套、电动车及其附件 2 万套项目生产规模，项目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及摩托车配件。

(2) 200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确认同意公司项目在罗溪空港昌业园区民营工业园开展建设。

(3) 2008 年 7 月 3 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出具《江苏叶迪车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摩托车配件 50 万套、电动车及其附件 2 万套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经验收确认“江苏叶迪车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摩托车配件 50 万套、电动车及其附件 2 万套”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验收资料完备。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 公司已与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委托其为公司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处理的危险废物。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82600I560-1），有效期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

(二) 公司的安全生产

1. 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经本所律师核对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公司生产的208项产品已经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首次发证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2006011116201214	摩托车后组合灯（制动灯、后位灯、后牌照灯、	2006-09-30	2019-05-15	2024-05-15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首次发证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转向信号灯)			
2	20060111 16201215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后牌照灯、转向信号灯)	2006-09-30	2019-05-15	2024-05-15
3	20060111 16201216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2006-09-30	2019-05-15	2024-05-15
4	20060111 16201219	摩托车前转向信号灯	2006-09-30	2019-05-15	2024-05-15
5	20060111 16201190	摩托车前位灯	2006-09-30	2019-05-15	2024-05-15
6	20060111 16201186	摩托车前照灯	2006-09-30	2019-05-15	2024-05-15
7	20060111 16201181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06-09-30	2019-05-15	2024-05-15
8	20060111 16201171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06-09-30	2019-05-15	2024-05-15
9	20060111 16201213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牌照灯、转向信号灯)	2006-09-30	2019-05-15	2024-05-15
10	20060111 16201211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后牌照灯)	2006-09-30	2019-05-15	2024-05-15
11	20060111 16201210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后牌照灯)	2006-09-30	2019-05-15	2024-05-15
12	20060111 16201208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后牌照灯、转向信号灯、机动车回复反射器)	2006-09-30	2019-05-15	2024-05-15
13	20060111 16201199	摩托车前转向信号灯	2006-09-30	2019-05-15	2024-05-15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首次发证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4	20060111 16201690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后牌照灯)	2006-09-30	2019-05-15	2024-05-15
15	20060111 16201209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后牌照灯、 机动车回复反射器)	2006-09-30	2019-05-15	2024-05-15
16	20060111 16201206	摩托车前转向信号灯	2006-09-30	2019-05-15	2024-05-15
17	20060111 16201203	摩托车前位灯	2006-09-30	2019-05-15	2024-05-15
18	20060111 16201201	摩托车前转向信号灯	2006-09-30	2019-05-15	2024-05-15
19	20060111 16201205	摩托车转向信号灯	2006-09-30	2019-05-15	2024-05-15
20	20060111 16201204	摩托车转向信号灯	2006-09-30	2019-05-15	2024-05-15
21	20060111 16201200	摩托车前转向信号灯	2006-09-30	2019-05-15	2024-05-15
22	20060111 16201189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06-09-30	2019-05-10	2024-05-10
23	20060111 16201185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06-09-30	2019-05-10	2024-05-10
24	20060111 16201178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06-09-30	2019-05-10	2024-05-10
25	20060111 16201177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06-09-30	2019-05-10	2024-05-10
26	20060111 16201176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06-09-30	2019-05-10	2024-05-10
27	20060111 16201179	摩托车前照灯	2006-09-30	2019-05-10	2024-05-10
28	20060111 16201175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06-09-30	2019-05-10	2024-05-10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首次发证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
29	20060111 16201174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06-09-30	2019-05-10	2024-05-10
30	20060111 16201173	摩托车前照灯	2006-09-30	2019-05-10	2024-05-10
31	20060111 16201188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06-09-30	2019-05-10	2024-05-10
32	20060111 16201180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06-09-30	2019-05-10	2024-05-10
33	20060111 16201184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06-09-30	2019-05-10	2024-05-10
34	20060111 16201187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06-09-30	2019-05-10	2024-05-10
35	20060111 16201191	摩托车转向信号灯	2006-09-30	2019-05-10	2024-05-10
36	20060111 16201193	摩托车前转向信号灯	2006-09-30	2019-05-10	2024-05-10
37	20060111 16201195	摩托车转向信号灯	2006-09-30	2019-05-10	2024-05-10
38	20060111 16201196	摩托车转向信号灯	2006-09-30	2019-05-10	2024-05-10
39	20060111 16215319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07-01-18	2019-05-10	2024-05-10
40	20060111 16215324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2007-01-18	2019-05-10	2024-05-10
41	20060111 16215322	摩托车转向信号灯	2007-01-18	2019-05-10	2024-05-10
42	20060111 16215318	摩托车前照灯	2007-01-18	2019-05-10	2024-05-10
43	20060111 16215320	摩托车前位灯	2007-01-18	2019-05-10	2024-05-10
44	20060111 16215321	摩托车前转向信号灯	2007-01-18	2019-05-10	2024-05-10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首次发证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
45	20060111 16215317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07-01-24	2019-05-15	2024-05-15
46	20070111 16230907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07-05-15	2019-05-15	2024-05-15
47	20070111 16230939	摩托车转向信号灯(11、12类)	2007-05-15	2019-05-15	2024-05-15
48	20070111 16230941	摩托车转向信号灯(11、12类)	2007-05-15	2019-05-15	2024-05-15
49	20070111 16230944	摩托车转向信号灯(11、12类)	2007-05-15	2019-05-15	2024-05-15
50	20070111 16244136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牌照灯)	2007-08-24	2019-05-15	2024-05-15
51	20070111 16244158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07-08-24	2019-05-15	2024-05-15
52	20070111 16244173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07-08-24	2019-05-15	2024-05-15
53	20070111 16251903	摩托车转向信号灯(11类)	2007-10-26	2019-05-15	2024-05-15
54	20070111 16251906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牌照灯)	2007-10-26	2019-05-15	2024-05-15
55	20070111 16251908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07-10-26	2019-05-15	2024-05-15
56	20070111 16251909	摩托车转向信号灯(11类)	2007-10-26	2019-05-15	2024-05-15
57	20070111 16251912	摩托车转向信号灯(12类)	2007-10-26	2019-05-15	2024-05-15
58	20070111 16255377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牌照灯)	2008-01-16	2019-05-15	2024-05-15
59	20080111 16263559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08-02-22	2019-05-15	2024-05-15
60	20080111 16267379	摩托车前转向信号灯	2008-03-14	2019-05-15	2024-05-15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首次发证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
61	20080111 16274897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牌照灯)	2008-05-06	2019-05-15	2024-05-15
62	20080111 16290231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08-08-25	2019-05-15	2024-05-15
63	20080111 16301260	摩托车转向信号灯 (11、12 类)	2008-10-28	2019-05-15	2024-05-15
64	20090111 16339674	摩托车转向信号灯 (11 类)	2009-04-24	2019-05-15	2024-05-15
65	20090111 16339675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后牌照灯、转向信号灯)	2009-04-24	2019-05-15	2024-05-15
66	20090111 16339676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09-04-24	2019-05-23	2024-05-23
67	20100111 16433568	摩托车后转向信号灯	2010-09-28	2019-05-15	2024-05-15
68	20100111 16433570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	2010-09-28	2019-05-15	2024-05-15
69	20100111 16433571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0-09-28	2019-05-15	2024-05-15
70	20100111 16433572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	2010-09-28	2019-05-15	2024-05-15
71	20100111 16433577	摩托车前转向信号灯	2010-09-28	2019-05-15	2024-05-15
72	20100111 16446455	摩托车后转向信号灯	2010-11-29	2019-05-15	2024-05-15
73	20100111 16446459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转向灯)	2010-11-29	2019-05-15	2024-05-15
74	20100111 16446460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后牌照灯、机动车回复反射器)	2010-11-29	2019-05-15	2024-05-15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首次发证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
75	20100111 16448215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0-12-08	2019-05-23	2024-03-18
76	20110111 16453833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1-01-06	2019-05-15	2024-05-15
77	20110111 16470252	摩托车后组合灯 (后牌照板照明装置、回复反射器)	2011-04-19	2019-05-15	2024-05-15
78	20110111 16471326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后牌照灯)	2011-04-22	2019-05-15	2024-05-15
79	20110111 16471327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1-04-22	2019-05-23	2024-03-18
80	20110111 16471328	摩托车转向信号灯	2011-04-22	2019-05-15	2024-05-15
81	20110111 16473987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1-05-09	2019-05-15	2024-05-15
82	20110111 16475097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1-05-13	2019-05-15	2024-05-15
83	20110111 16475134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1-05-13	2019-05-15	2024-05-15
84	20110111 16491422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1-08-08	2019-05-15	2024-05-15
85	20110111 16491423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后牌照灯)	2011-08-08	2019-05-15	2024-05-15
86	20110111 16491424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1-08-08	2019-05-15	2024-05-15
87	20110111 16491425	摩托车转向信号灯(11、12类)	2011-08-08	2019-05-15	2024-05-15
88	20110111 16499650	摩托车转向信号灯(11、12类)	2011-09-21	2019-05-15	2024-05-15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首次发证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
89	20110111 16505819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1-10-25	2019-05-15	2024-05-15
90	20110111 16505823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后牌照灯)	2011-10-25	2019-05-15	2024-05-15
91	20120111 16521445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2-01-10	2019-05-15	2024-05-15
92	20120111 16523919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2-01-19	2019-05-15	2024-05-15
93	20120111 16535412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4-05-15	2019-05-15	2024-05-15
94	20120111 16535415	摩托车前转向信号灯 (11 类)	2012-04-06	2019-05-15	2024-05-15
95	20120111 16536100	摩托车前转向信号灯 (11 类)	2012-04-11	2019-05-15	2024-05-15
96	20120111 16536104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2-04-11	2019-05-23	2021-12-27
97	20120111 16536106	摩托车前转向信号灯 (11 类)	2012-04-12	2019-05-15	2024-05-15
98	20120111 16552617	摩托车前转向信号灯 (11 类)	2012-07-03	2019-05-15	2024-05-15
99	20120111 16552734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后牌照板照明装置、转向灯)	2012-07-04	2019-05-15	2024-05-15
100	20120111 16559466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2-08-06	2019-05-15	2024-05-15
101	20120111 16559467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	2012-08-06	2019-05-15	2024-05-15
102	20120111 16581945	摩托车前转向灯 (11 类)	2012-11-22	2019-05-15	2024-05-15
103	20130111 16601297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	2013-03-05	2019-05-15	2024-05-15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首次发证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灯、后牌照灯)			
104	20130111 16601298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3-03-05	2019-05-23	2022-12-21
105	20130111 16604523	摩托车转向信号灯 (11、12 类)	2013-03-25	2019-05-15	2024-05-15
106	20130111 16620979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3-06-08	2019-05-23	2022-12-21
107	20130111 16624024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后牌照灯)	2013-06-25	2019-05-15	2024-05-15
108	20130111 16624025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3-06-25	2019-05-15	2024-05-15
109	20130111 16624026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后牌照灯)	2013-06-25	2019-05-15	2024-05-15
110	20130111 16624028	摩托车前转向灯 (11 类)	2013-06-25	2019-05-15	2024-05-15
111	20130111 16624030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3-06-25	2019-05-15	2024-05-15
112	20130111 16641975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3-09-11	2019-05-15	2024-05-15
113	20130111 16641981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后牌照板照明装置、转向灯)	2013-09-11	2019-05-15	2024-05-15
114	20130111 16641991	摩托车前转向灯 (11 类)	2013-09-11	2019-05-15	2024-05-15
115	20140111 16719517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后牌照板照明装置、转向灯)	2014-09-02	2019-05-15	2024-05-15
116	20140111 16720167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	2014-09-24	2019-05-15	2024-05-15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首次发证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灯)			
117	20140111 16733163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后牌照灯)	2014-11-18	2019-05-15	2024-05-15
118	20140111 16733164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4-11-18	2019-05-15	2024-05-22
119	20150111 16747755	摩托车前照灯	2015-01-16	2019-05-15	2024-05-15
120	20150111 16759822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5-03-12	2019-05-15	2024-03-18
121	20150111 16759823	摩托车前转向信号灯	2015-03-12	2019-05-15	2024-05-15
122	20150111 16810979	摩托车前照灯	2015-10-19	2019-05-13	2024-05-13
123	20160111 16844015	摩托车后转向灯	2016-02-24	2019-05-13	2024-05-13
124	20160111 16844016	摩托车前转向灯	2016-02-24	2019-05-13	2024-05-13
125	20160111 16848345	摩托车前转向灯	2016-03-30	2019-05-13	2024-05-13
126	20160111 16870689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	2016-05-29	2019-05-13	2024-05-13
127	20160111 16870690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6-05-29	2019-05-23	2024-05-23
128	20160111 16872837	摩托车后转向灯	2016-06-12	2019-05-13	2024-05-13
129	20160111 16875451	摩托车前转向灯	2016-06-15	2019-05-13	2024-05-13
130	20160111 16885201	摩托车前转向灯	2016-07-19	2019-05-13	2024-05-13
131	20160111 16885202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后牌照灯)	2016-07-19	2019-05-13	2024-05-13
132	20160111 16891986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6-08-17	2019-05-13	2024-05-13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首次发证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33	20160111 16918508	摩托车前转向灯	2016-11-17	2019-05-13	2024-05-13
134	20160111 16918509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位置灯、后转向灯、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2016-11-17	2019-05-13	2024-05-13
135	20160111 16921950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6-11-25	2019-05-13	2024-05-13
136	20160111 16921951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6-11-25	2019-05-13	2024-05-13
137	20160111 16932561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6-12-30	2019-05-23	2021-12-30
138	20170111 16945288	摩托车前转向灯	2017-03-16	2019-05-13	2024-05-13
139	20170111 16994228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7-08-17	2019-05-13	2024-05-13
140	20170111 16994231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	2017-08-17	2019-05-13	2024-05-13
141	20170111 16994232	摩托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2017-08-17	2019-05-13	2024-05-13
142	20180111 16084975	制动灯、后位灯、后转向灯	2018-06-20	2019-05-13	2024-05-13
143	20180111 16084978	摩托车后组合灯 (后牌照板照明装置、回复反射器)	2018-06-20	2019-05-13	2024-05-13
144	20180111 16085242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8-06-21	2019-05-13	2024-05-13
145	20180111 16085291	摩托车前转向灯	2018-06-21	2019-05-13	2024-05-13
146	20180111 16115710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	2018-09-25	2019-05-13	2024-05-13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首次发证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47	20180111 16115737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8-09-25	2019-05-13	2024-05-13
148	20180111 16121203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后牌照板照明装置、转向灯)	2018-10-22	2019-05-13	2024-05-13
149	20180111 16124547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8-10-30	2019-05-15	2024-05-15
150	20190111 16183804	摩托车前转向信号灯	2019-05-15	2019-05-15	2024-05-15
151	20190111 16185492	摩托车后组合灯 (后位灯、制动灯、转向灯、牌照灯)	2019-05-16	2019-05-16	2024-05-16
152	20190111 16205641	摩托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2019-07-24	2019-07-24	2024-07-24
153	20190111 16206284	摩托车前转向灯	2019-07-24	2019-07-24	2024-07-24
154	20190111 16206325	摩托车后组合灯 (后位灯、制动灯、转向灯)	2019-07-24	2019-07-24	2024-07-24
155	20190111 16207023	摩托车前照灯	2019-07-24	2019-07-24	2024-07-24
156	20110111 09475727	高位制动灯	2011-05-17	2019-05-15	2024-05-15
157	20110111 09475132	汽车高位制动灯	2011-05-13	2019-05-15	2024-05-15
158	20110111 09475728	汽车侧转向信号灯	2011-05-17	2019-05-15	2024-05-15
159	20110111 09482549	汽车后组合灯 (倒车灯、后雾灯、后转向灯、制动灯、后位灯)	2011-06-22	2019-05-15	2024-05-15
160	20110111 09493245	汽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2011-08-17	2019-05-15	2024-05-15
161	20110111 09505826	汽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2011-10-25	2019-05-15	2024-05-15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首次发证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62	20110111 09505822	汽车高位制动灯	2011-10-25	2019-05-15	2024-05-15
163	20110111 09505827	汽车侧转向信号灯	2011-10-25	2019-05-15	2024-05-15
164	20120111 09525931	汽车高位制动灯	2012-02-10	2019-05-15	2024-05-15
165	20120111 09529152	汽车前雾灯	2012-03-01	2019-05-15	2024-05-15
166	20120111 09540065	汽车高位制动灯	2012-04-28	2019-05-15	2024-05-15
167	20130111 09633346	汽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转向灯、昼间行驶灯)	2013-08-05	2019-05-15	2024-05-15
168	20130111 09633358	汽车前雾灯	2013-08-05	2019-05-15	2024-05-15
169	20130111 09653731	汽车后组合灯 (倒车灯、转向灯、制动灯、后位灯)	2013-11-12	2019-05-15	2024-05-15
170	20130111 09653730	汽车后组合灯 (后转向灯、制动灯、后位灯)	2013-11-12	2019-05-15	2024-05-15
171	20130111 09656273	汽车后组合灯 (倒车灯、后雾灯、后位灯)	2013-11-15	2019-05-15	2024-05-15
172	20130111 09656276	汽车后组合灯 (后雾灯、后位灯)	2013-11-20	2019-05-15	2024-05-15
173	20140111 09678076	汽车高位制动灯	2014-03-05	2019-05-13	2024-05-13
174	20140111 09670726	汽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2014-01-20	2019-05-13	2024-05-13
175	20140111 09678094	汽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2014-03-05	2019-05-13	2024-05-13
176	20140111 09719518	汽车后雾灯	2014-09-02	2019-05-13	2024-05-13
177	20150111 09778811	汽车高位制动灯	2015-06-07	2019-05-13	2024-05-13
178	20150111 09778809	汽车后组合灯 (倒车灯、后雾	2015-06-07	2019-05-13	2024-05-13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首次发证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灯)			
179	20150111 09778432	汽车后组合灯 (后转向灯、制动灯、后位灯)	2015-06-07	2019-05-13	2024-05-13
180	20150111 09814063	汽车高位制动灯	2015-10-22	2019-05-13	2024-05-13
181	20150111 09814061	汽车前雾灯	2015-10-22	2019-05-13	2024-05-13
182	20150111 09814064	汽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2015-10-22	2019-05-13	2024-05-13
183	20150111 09817369	汽车后组合灯 (后雾灯、回复反射器)	2015-11-01	2019-05-13	2024-05-13
184	20150111 09814047	汽车后组合灯 (倒车灯、位置灯)	2015-10-22	2019-05-13	2024-05-13
185	20150111 09814059	汽车后组合灯 (后转向信号灯、制动灯、位置灯)	2015-10-22	2019-05-13	2024-05-13
186	20160111 09837126	汽车昼间行驶灯	2016-01-25	2019-05-13	2024-05-13
187	20150111 09794812	汽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2015-11-30	2019-05-13	2024-05-13
188	20160111 09895601	汽车制动灯 (S3类)	2016-08-24	2019-05-13	2024-05-13
189	20160111 09869450	汽车高位制动灯	2016-05-30	2019-05-13	2024-05-13
190	20160111 09869448	汽车后组合灯 (倒车灯、后转向灯、制动灯、后位灯)	2016-05-30	2019-05-13	2024-05-13
191	20160111 09883201	汽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2016-07-13	2019-05-13	2024-05-13
192	20160111 09890357	汽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2016-08-04	2019-05-13	2024-05-13
193	20160111 09871154	汽车前雾灯	2016-05-29	2019-05-15	2024-05-15
194	20160111 09914726	汽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2016-11-09	2019-05-15	2024-05-15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首次发证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95	20160111 09918238	汽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转向灯、昼间行驶灯)	2016-11-09	2019-05-15	2024-05-15
196	20160111 09929081	汽车后组合灯 (后雾灯、回复反射器)	2016-12-20	2019-05-15	2024-05-15
197	20080111 09264958	汽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2008-02-02	2019-05-15	2024-05-15
198	20170111 09959119	汽车后组合灯 (后雾灯、回复反射器)	2017-05-02	2019-05-15	2024-05-15
199	20170111 09962834	汽车前组合灯 (前雾灯、角灯)	2017-05-05	2019-05-15	2024-05-15
200	20180111 09052419	汽车后位灯	2018-03-12	2019-07-24	2024-05-15
201	20180111 09052420	汽车后组合灯 (后位灯、制动灯、后转向灯)	2018-03-12	2019-05-15	2024-05-15
202	20180111 09072856	汽车角灯	2018-05-21	2019-05-15	2024-05-15
203	20180111 09117592	汽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转向灯、昼间行驶灯、侧标志灯)	2018-09-29	2019-05-15	2024-05-15
204	20180111 09117595	汽车后组合灯 (后位灯、制动灯、后转向灯、后雾灯、倒车灯、侧标志灯)	2018-09-27	2019-05-15	2024-05-15
205	20190111 09181074	汽车昼间行驶灯	2019-05-09	2019-05-09	2024-05-09
206	20190111 09216207	汽车后组合灯 (后雾灯、回复反射器)	2019-08-22	2019-08-22	2024-08-22
207	20190111 09213409	汽车高位制动灯	2019-08-22	2019-08-22	2024-08-22
208	20190111 09215962	汽车后组合灯 (倒车灯、回复	2019-08-22	2019-08-22	2024-08-22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首次发证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反射器)			

2. EMARK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公司26项产品已通过EMARK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编码	批准号	提交批准日期
1	1000401	E4-113R-0010970	2004-12-18
		E4-50R-0010970	
2	3000505	E4-50R-0011272	2005-09-15
3	2000401	E4-50R-000809	2005-09-15
4	1200412	E4-113R-0011271	2005-09-15
		E4-50R-0011271	
5	3000601	E4-50R-0011824	2006-06-10
		E4-3R-0211824	
6	2000606	E4-50R-001257	2008-03-01
7	3000602	E4-50R-0013109	2008-03-01
8	1200801	E4-113R-00 13816	2009-02-01
		E4-50R-0013816	
9	2000801	E4-50R-001418	2009-02-01
10	1200903-0	E4-112R-0015025	2010-09-02
		E4-50R-0015025	
11	1200902-0	E4-113R-0015024	2010-09-02
		E4-50R-0015024	
12	1200901-0	E4-112R-0015023	2010-09-02
		E4-50R-0015023	
13	Q8001102-0	E4-4R-003817	2011-07-13
14	H1125	E4-50R-001723	2011-07-05

序号	产品编码	批准号	提交批准日期
15	1201104	E4-112R-0015653	2011-10-8
		E4-50R-0015653	
16	1001205-0	E4-50R-0017531	2013-05-7
		E4-112R-0017531	
17	3001204-0	E4-50R-0017532	2013-05-7
18	2001206-30/40	E4-50R-002298	2013-05-7
19	Q8001302-0	E4-4R-004476	2014-03-4
20	1201401-0	E4-50R-0018209	2014-3-23
		E4-113R-0018209	
21	Q6001301-0	E4-7R-028688	2014-11-10
22	10110000001/10110000002	E4-87R-000343	2016-01-11
23	Q3001302-30/40	E4-6R-0124036	2015-03-19
		E4-7R-0224036	
		E4-23R-0024036	
		E4-38R-0024036	
24	Q3001304-30/40	E4-6R-0124037	2015-03-20
		E4-7R-0224037	
		E4-23R-0024037	
		E4-38R-0024037	
25	Q4001302-30/40	E4-3R-023747	2015-03-19
26	Q4001301-30/40	E4-3R-023748	2015-03-19

3. 生产安全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内，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开具的

《证明》，确认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23日，无安全责任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记录，未有因安全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情况

1. 2018年3月1日，公司通过奥世认证，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灯具的设计和制造”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ATF16949:2016 含产品设计”，注册编号：01264/0，IATF注册号：0292250，有效期限2021年2月28日。
2. 2019年8月26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在该单位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最近两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十八、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2017年3月10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就公司作为原告（反诉被告）与被告（反诉）余善佳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审理终结并出具“（2016）苏0411民初49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在本诉中的诉讼请求；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余善佳工资差额部分26,342元；驳回余善佳在反诉中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上诉至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8月14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终结，并出具“（2017）苏04民终20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2016年11月17日，公司不服常州市人社局于2016年6月24日作出的“常人社字[2016]第10686号认定工伤决定”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并出具“（2016）苏0411行初260号”行政判决，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上诉至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3月20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终结并出具“（2017）苏04行终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8年6月22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终结并出具“（2017）苏行申1056号”《行政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再审申请。

3. 2017年8月24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就公司作为原告与被告束建波工农商保险待遇纠纷一案审理终结并出具“（2017）苏0411民初42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支付被告一次性伤残补助金25093.8元，鉴定费200元，合计25,293.8元。
4. 2019年5月17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就公司作为原告与被告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审理终结并出具“（2019）津0116民初221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公司货款1,881,072.84元，以及自2018年3月24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违约金；判决被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公司剩余未摊还模具费用2,793,014.41元；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5. 2019年8月14日，上海通陌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公司支付原告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9月的仓储、配送服务费24,056.46元；并承担诉讼费用。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但因诉讼标的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6. 2019年8月5日，因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在30日办理海关登记信息变更手续，被常州海关处以警告。2019年8月28日，常州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27日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收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上述事项系因公司管理人员疏忽导致，情节显著轻微，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警告处罚属于《行政处罚法中》“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下的行政处罚，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挂牌标准指引》所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及仲裁外，公司目前无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的说明及出具的声明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出具的《诚信状况书面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结论意见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申请挂牌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高山

何云霞

2019 年 9 月 26 日